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許慧瑩 HSU HUI-YI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進學班一 A	開課 資料	選修 下學期 2學分
	TLAXE1A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精實會計專業。</p> <p>二、提升資訊技能。</p> <p>三、整合多元領域。</p> <p>四、重視倫理道德。</p> <p>五、增進人文素養。</p> <p>六、建立國際視野。</p> <p>七、養成宏觀未來。</p>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財務會計專業能力。</p> <p>B. 管理會計專業能力。</p> <p>C. 審計專業能力。</p> <p>D. 其他會計專業能力。</p> <p>E.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p> <p>F.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p>			
課程簡介	<p>法律是人類的行為規範，用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民法所規範的範圍很廣，其中財產法應用於生活與商業行為上；至於身分法中之親屬與繼承更與人生有密切關聯。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穿插案例及法規之方式介紹，偏重於民法總則、親屬及繼承之法律問題。</p>		
	<p>Basic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Civil law aims to settle disputes between private parties. In first semester, the course will cover some general principles including Application Rules, Persons, Things and Juridical Acts. In second semester, the course will be focus on two topics: Family Law and Succession Law. Family Law includes Marriage, Parents and Children, Guardianship and Maintenance. Succession Law includes Heirs to Property, Succession to Property and Will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認識權利義務關係		C2	DEF
2	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		C3	DEF
3	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並敘明理由。		C4	DEF
4	基由對於權利義務關係知認事、進而了解法律制度、從而對於社會活動樣態能較深入的探討，並將法律行為合法運用。		C6	D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認識權利義務關係	講述、討論、模擬、實作	紙筆測驗
2	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3	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並敘明理由。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實作、上課表現
4	基由對於權利義務關係知認事、進而了解法律制度、從而對於社會活動樣態能較深入的探討，並將法律行為合法運用。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6/02/13~ 106/02/19	緒論--身分法之性質及效力	
2	106/02/20~ 106/02/26	親屬(1)親屬關係之發生,消滅.	
3	106/02/27~ 106/03/05	親屬(2)親屬之種類,親系.	
4	106/03/06~ 106/03/12	親屬(3)婚約,結婚要件,結婚效力	
5	106/03/13~ 106/03/19	親屬(4)夫妻財產制	
6	106/03/20~ 106/03/26	親屬(5)離婚原因,方式,效力	
7	106/03/27~ 106/04/02	親屬(6)父母子女-婚生,認領,準正.	
8	106/04/03~ 106/04/09	親屬(7)扶養,收養.	
9	106/04/10~ 106/04/16	親屬(8)監護	
10	106/04/17~ 106/04/23	期中考試週	
11	106/04/24~ 106/04/30	繼承(1)遺產繼承人	
12	106/05/01~ 106/05/07	繼承(2)應繼分,代位繼承.	

13	106/05/08~ 106/05/14	繼承(3)喪失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	
14	106/05/15~ 106/05/21	繼承(4)繼承效力.	
15	106/05/22~ 106/05/28	繼承(5)遺產分割.	
16	106/05/29~ 106/06/04	繼承(6)限定繼承.拋棄繼承.	
17	106/06/05~ 106/06/11	繼承(7)遺囑.特留分.	
18	106/06/12~ 106/06/1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未學習過上學期有關民法概要課程之同學，請勿選修。本學期課程期望能採對話式、互動式之教學方式，同學上課前，請務必先行閱讀課程中民法之相關條文。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白板)		
教材課本	教課書：民法概要. 陳聰富著 元照出版社 小六法或民法條文		
參考書籍	民事法入門.元照出版社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篇通則 戴東雄.親屬法實例解說. 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 民法案例研習.元照出版 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5.0 % ◆期末評量：4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